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